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德人社办〔2015〕20号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市高级工职业资格统一 鉴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保障局，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有关企业和职业院校：

为更好的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现就 2015 年全市高级工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职业（工种）

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职业资格统一鉴定职业（工种）为：车工、数控车工、加工中心操作工、铣工、数控铣工、

焊工、机修钳工、工具钳工、装配钳工、维修电工、冷作钣金工、金属热处理工、镗工、磨工、汽车驾驶员、汽车修理工、中式烹调师、美发师、餐厅服务员、服装制作工、茶艺师、化学检验工、电子设备装接工等 23 个职业。

二、鉴定对象

凡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本市各类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且具备下列高级工申报条件，均可申报参加鉴定。

三、申报条件

（一）具备拟报考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高级技能（三级）申报条件者，可申报高级工职业资格鉴定。

（二）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工职业资格鉴定：

1. 企业中从事本职业（工种）10 年以上技能骨干；

2. 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四、报名

（一）报名点及报名组织单位。报名点设在德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称市鉴定中心）。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有关行业协

会（商会）、市重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为报名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动员本地、本会员单位、本企业的相应职业（工种）从业人员报考，并受理报考人员的报名。

（二）报名方法。申请参加高级工职业资格统一鉴定人员填写《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附后，一式 2 份），并如实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证明、毕业证或学位证等学历证明、已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一式 1 份），并附四张小 2 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相片，一并提交报名组织单位。报名组织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对报考人员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后，送市鉴定中心。

市鉴定中心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以及申报材料齐全无误的人员名单进行汇总，通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管理系统准确无误录入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通知到报名组织单位及报考人员。

（三）报名时间。高级工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五、鉴定项目、标准和试题

（一）鉴定项目。进行理论知识（含职业道德常识）、技能操作两个项目的鉴定考核。鉴定成绩实行百分制，两个项目

均达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

(二) 标准和试题。以相应职业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试题从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四川省分库中抽取。

六、考前准备

(一) 考前培训。报考人员可由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组织考前培训或自愿到德阳市定点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在“德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已公布）报名参加培训，培训费用自理。

(二) 考点设置。由市鉴定中心依据报名情况统一设置考点。

七、鉴定实施

(一) 鉴定时间。全市各职业（工种）鉴定时间确定为 6 月统考日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理论知识考试：6 月 20 日 9:00-11:00。

操作技能考核：6 月 20 日 14:00 开始。

(二) 考评及质量督导

市鉴定中心抽调高级考评员组成相关职业（工种）考评小组。负责各职业（工种）鉴定的现场考核、阅卷评分等工作，并在考评期间统一派遣质量督导员对高级工统一鉴定进行现场质量督导。

八、其它

(一) 鉴定费用。鉴定费用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

知》（川发改价格〔2010〕1230号）的规定执行。

（二）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鉴定合格并取得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按照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14〕59号）规定向同级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三）鼓励市定点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培养高级工。对市定点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举办的有国家职业标准、国家题库省分库有试题资源的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培训班，且每班次参训人数达到10人以上的，可在培训班结业10个工作日内向市鉴定中心申请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经审核通过后，由市鉴定中心在培训班结业时组织实施。

市鉴定中心地址：德阳市岷江东路126号

联系人：刘敏

联系电话：0838-2500583

电子邮箱：1056141150qq.com

附件：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9日



附件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照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从事职业			现职业资格 等级			
工作单位						
申请鉴定 职业(工种)			申请鉴定 职业资格等级			
个人 参加 学习 、 培 训 以 及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参加学习、职业培训以及工作情况		
鉴定机构 (单位)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 中心复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作为考生申请参加初、中、高级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用，在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时，请认真如实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审核时若发现证明材料作假，则不予受理；考试后若发现证明材料作假，则取消考试成绩。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月19日印发
